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贤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贤兴

项 目 负 责 人：张贤兴

报 告 编 写 人：张贤兴

建设/编制单位：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盖章）

电话：13805272106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353 乡道北的邗江区化肥厂内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1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6. 生产工艺.....	- 13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4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7 -
4.1.1. 废水.....	- 17 -
4.1.2. 废气.....	- 17 -
4.1.3. 噪声.....	- 19 -
4.1.4. 固体废物.....	- 19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1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1 -
4.2.2. 排污口设置情况.....	- 21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23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7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7 -
6.2. 噪声排放标准.....	- 27 -
6.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2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
7.1.1 废水监测.....	- 28 -
7.1.2 废气监测.....	- 28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29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
8.2 监测仪器.....	- 3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3 -
9.1. 生产工况.....	- 33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0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0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0 -
10.1.2. 监测工况.....	- 40 -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0 -
10.1.4. 总结.....	- 41 -
10.1.5. 后续建议与要求.....	- 41 -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于 2014 年正式投产，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9 年 1 月完成整改并补做相关环评手续，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和批发销售。公司租赁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353 乡道北原邗江区化肥厂东面部分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5-32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2321003MAINK7EH。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5 月，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排污特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根据相关文件、现场查验情况、监测数据等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1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8)《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7 月）

(2) 《关于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5-32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 JSHH(验)字第 20200089 号和 JSHH（验）字第 20200089-1 号）；

(2)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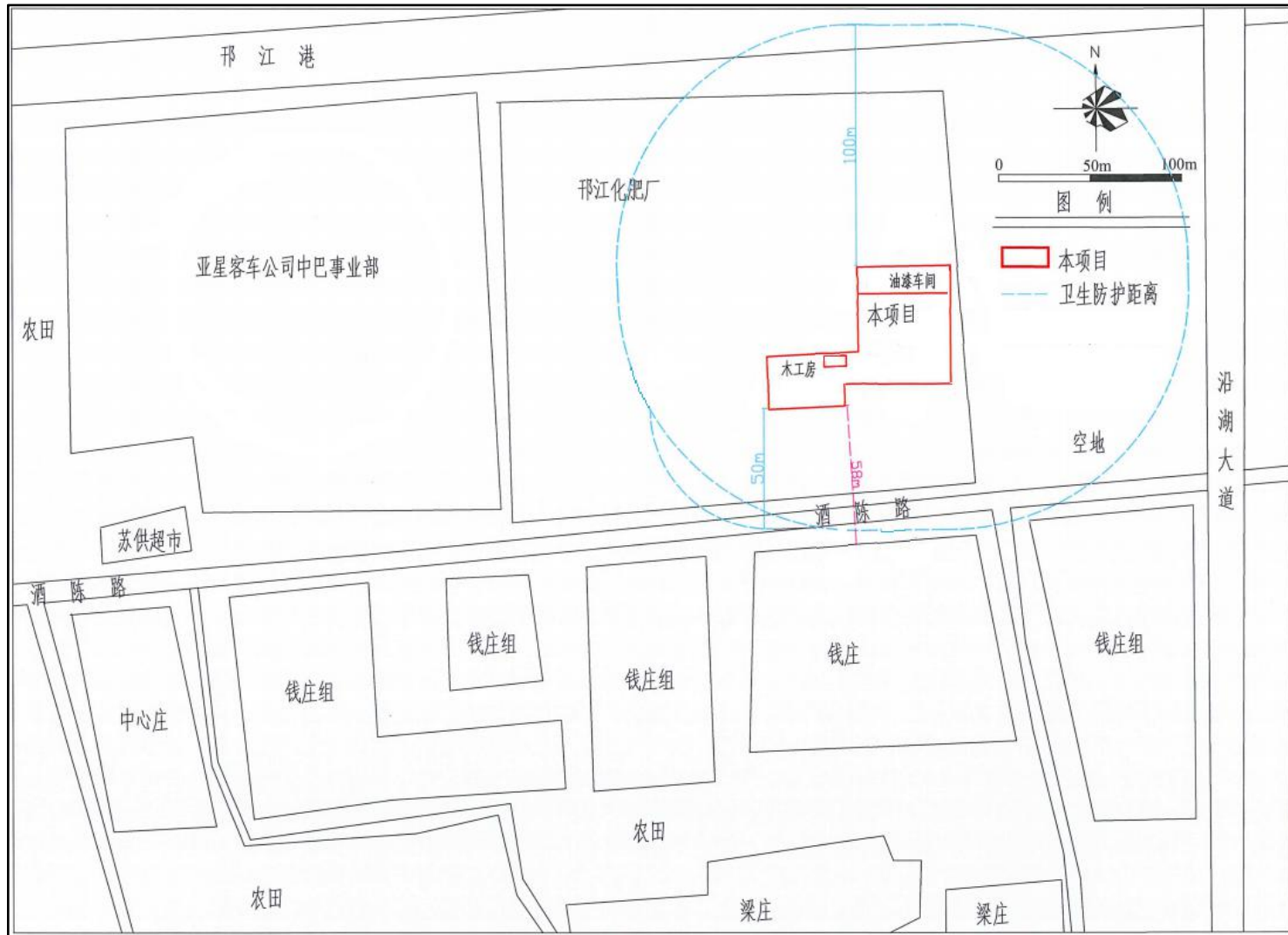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353 乡道北的邗江区化肥厂东面，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353 乡道，西侧为亚星客车公司中巴事业部，北侧为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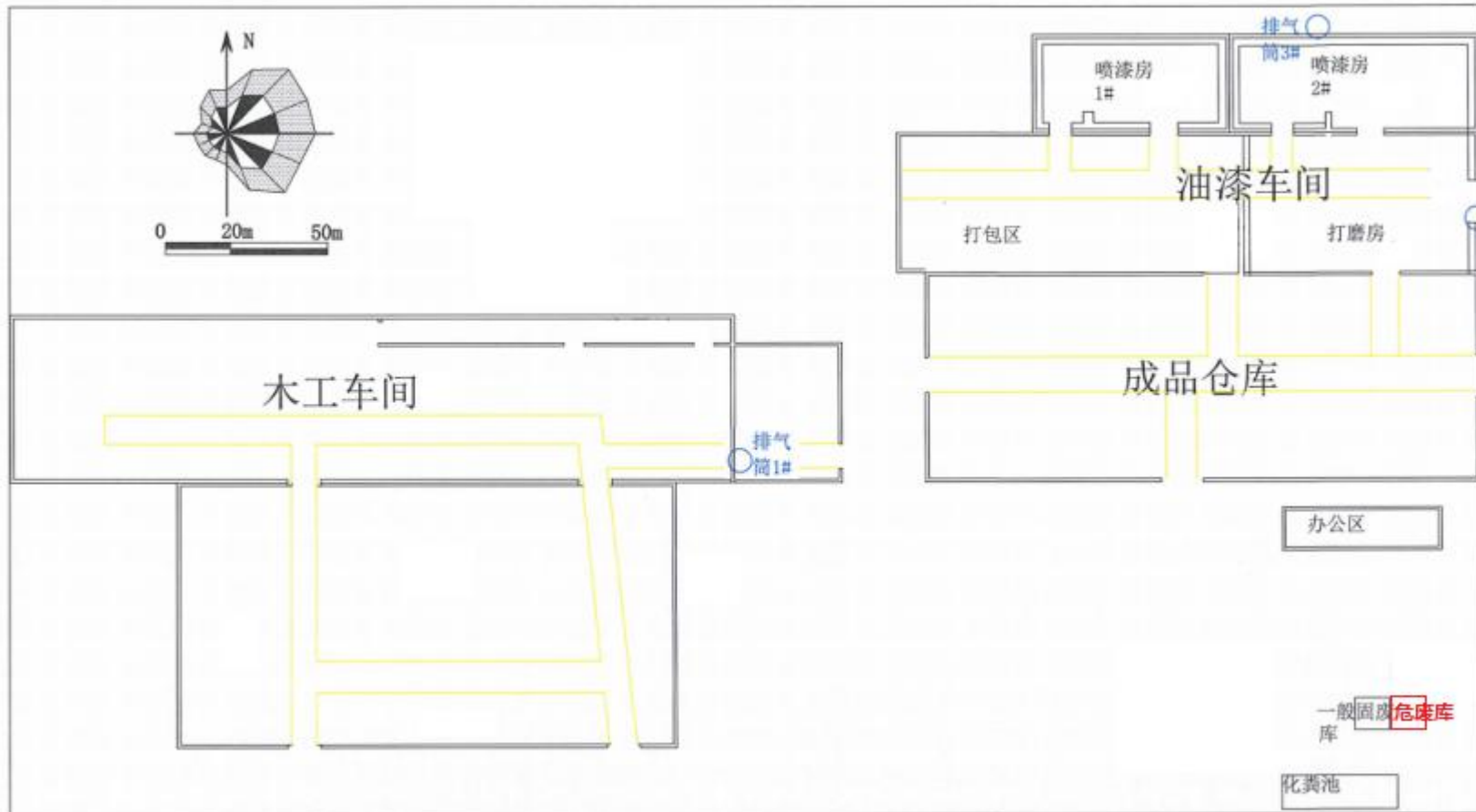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以喷漆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以木工车间和打磨车间为边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东侧 480m 为邵伯湖（邗江）重要湿地。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28'30.40"、北纬 32°29'52.94"。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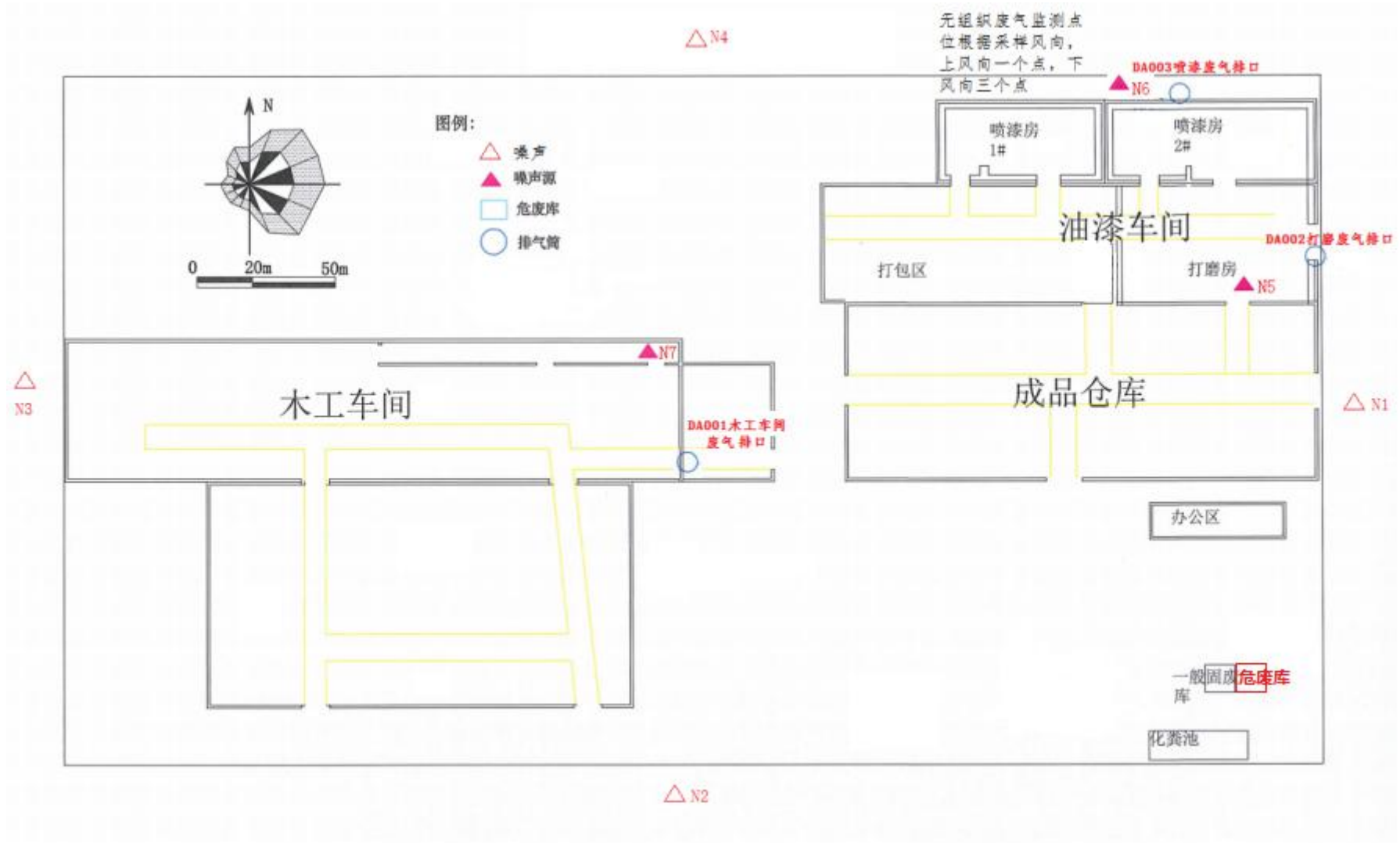
附图 3.1-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353 乡道北原邗江区化肥厂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年	实际生产规模	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年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欧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欧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8	比例	65.3%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9 小时				
职工总人数	10				

根据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的实际建设情况, 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详见表 3.2-2, 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	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年	300 套/年	2700

表 3.2-3 验收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方案	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210m ³ /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m ³ /a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12 万度/年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气	2 台空压机 2.1m ³ /min	与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	原辅料库	15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成品库	40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工程	废气	木加工	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去除率 95%，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1#）	与环评/批复一致
		打磨工序	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去除率 95%，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2#）	与环评/批复一致
		拼板贴面工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	无贴面工序，拼板在喷漆房内完成
		喷涂、晾干工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废库	面积 30m ²	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库	面积 30m ²	面积 2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审批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板材	木头	200	200	--
2	五金	铁	3	3	--
3	木皮	原木	1	0	无贴面工序，不使用木皮
4	白乳胶	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过硫酸铵	0.8	0.4	无贴面工序，白乳胶用量随之减少
5	水性漆	二丙二醇甲醚 5%、二丙二醇丁醚 5%、水性丙烯酸乳液 60%、水性聚氨酯乳液 10%、流平剂 0.5%、消泡剂 1%、增稠剂 2%、打磨助剂 5%、钛白粉 11.5%	0.4	0.4	--
6	水性固化剂	水分散型聚氨脂 60%、碳酸缩水甘油酯 40%	0.2	0.2	--
7	木蜡油	巴西棕榈蜡 5~10%、大豆油植物脂肪酸 8~20%、大豆油改性长油度醇酸树脂 8~20%、蜂蜡 2~10%、亚麻油 5~20%、桐油 2~15%、D80 溶剂油 1~5%	3	3	--
8	气泡垫	塑料	0.8	0.8	--
9	打包胶带	塑料和胶粘剂	0.1	0.1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双头木工铰链机	MZB73032	1	MZB73032	1	--
2	储气罐	/	1	/	1	--
3	木工四排钻	MZB73224B	1	/	0	减少 1 台
4	万能磨刀机	MF2718D	1	MF2718D	1	--
5	液压式冷压机	/	2	/	2	--
6	变频液压式冷压机	MH3284X60	1	MH3284X60	1	--
7	高速双面木工压刨	/	1	/	1	--
8	高速单面木工压刨	MB140Z	1	MB140Z	1	--
9	木工镂铣机	MX5045	1	MX5045	1	--
10	宽带砂光机	KS1000	1	KS1000	1	--
11	木工砂床	MM2227	1	/	0	减少 1 台
12	卧带式磨光机	MM2030C	1	MM2030C	1	--
13	震荡砂光机	MM2028	1	MM2028	1	--
14	精密推台锯	MJ613B	1	/	0	减少 1 台
15	精密裁板锯	BJC1128	2	BJC1128	2	--
16	精密裁板锯	/	1	/	0	减少 1 台
17	空气压缩机	/	2	/	1	减少 1 台
18	高速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4Z	1	/	0	减少 1 台
19	木工斜口平刨床	MB524A	1	/	0	减少 1 台
20	斜口平面刨	MB503	2	/	0	减少 2 台
21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	1	MJ345	1	--
22	双桶布袋吸尘器	MF9030B	4	MF9030B	4	--
23	五碟出榫机	MJ9045	1	/	0	减少 1 台
2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A	1	MX5117A	1	--
25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1	/	0	减少 1 台
26	高速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3G	1	/	0	减少 1 台
27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铣床	MX5116/T	1	/	0	减少 1 台
28	自动单片纵锯机	QMJ153D	1	QMJ153D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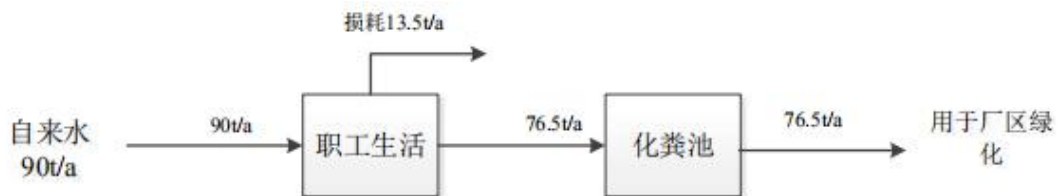
29	碳吸附装置	TX-1800	2	TX-1800	2	--
30	布袋除尘	DL-60000	1	DL-60000	1	--
31	风道及阀门	各型	2	各型	2	--
32	漆房升温器	/	1	/	1	--
33	打磨间隔断	17.8m*7m*3.5m	1	17.8m*7m*3.5m	1	--
34	底漆喷漆房	18m*9.5m*3.5m	1	18m*9.5m*3.5m	2	详见 3.7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说明 5
35	离心风机	30kw	1	40kw	1	--
36	打磨布袋除尘	DL-30000	1	DL-30000	1	--
37	离心风机	11kw	2	11kw	0	减少 2 台
38	离心风机	18.5KW	1	18.5KW	3	增加 2 台
39	加工中心	/	/	北京金雕	2	增加 2 套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企业实际的水量平衡见附图 3.5-1。



附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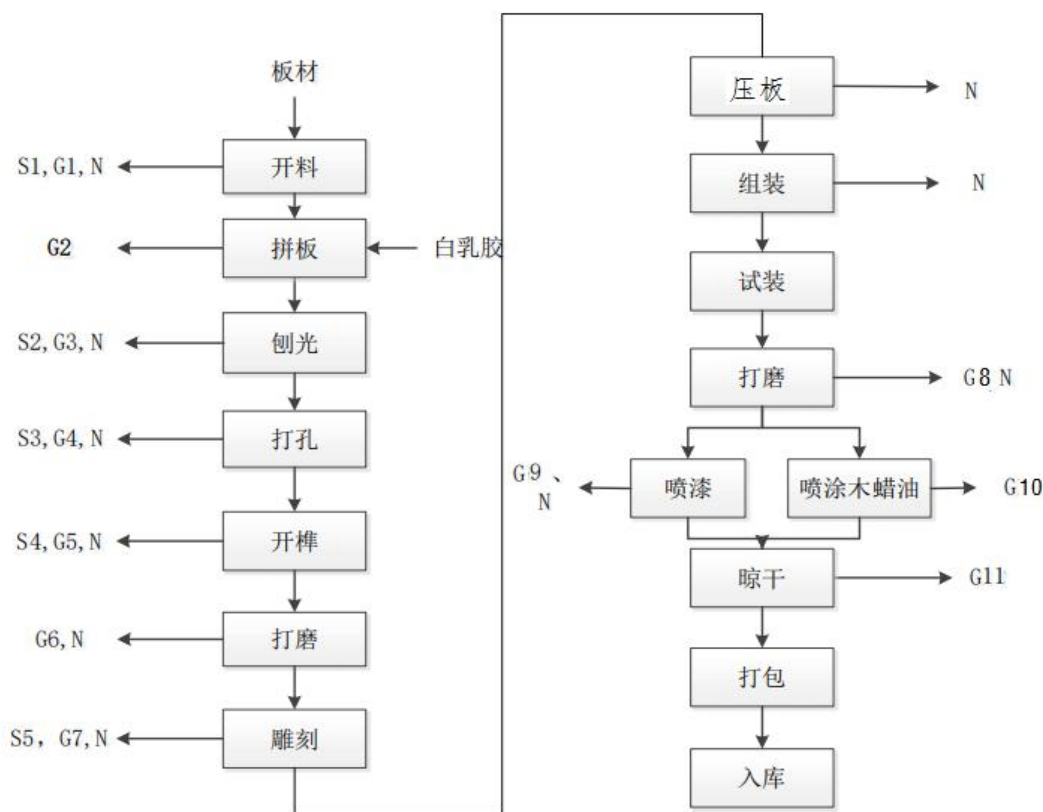


图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按照家具设计要求，使用加工中心对板材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1）、边角料（S1）和噪声。

拼板：将开料好的相同厚度相同长度的原木涂上白乳胶，拼成一米多宽的木板，此工序产生废气（G2）。

刨光：根据要求，使用单面压刨、双面压刨进行刨光，此工序产生粉尘（G3）、刨花（S2）和噪声。

打孔：使用双头木工铰链机和加工中心进行开孔，此工序产生打孔粉尘（G4）、木屑（S3）和噪声。

开榫：使用加工中心进行开榫，此工序产生粉尘（G5）、木屑（S4）和噪声。

打磨：使用卧带式磨光机、宽带砂光机对需要打磨的部件进行打磨，此工序

产生打磨粉尘（G6）和噪声。

雕刻：根据产品需要，使用加工中心、木工镂铣机在部分部件表面雕刻出设计的图形，雕刻产生雕刻粉尘（G7）、雕刻木屑（S5）和噪声。

压板：根据实际需要厚度，使用液压式冷压机进行压板，此工序产生噪声。

组装：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试装：对木制部件进行试安装。

打磨：使用打磨机对需要打磨的部件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8）和噪声。

喷漆：将打磨后的部件部分送至喷漆房内，放置于工作台上，使用油漆喷枪对设备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产生漆雾、有机废气（G9）和噪声。

涂木蜡油：将打磨后的部件送至喷漆房内，放置于工作台上，使用喷枪对设备进行喷涂木蜡油，喷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0）。

晾干：在晾干房内对工件上喷涂的水性漆进行晾干，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1）。

打包：将加工完成的木制部件和配套五金一起打包。

入库：将打包好的产品送至成品仓库，待配送。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将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更新换代，变动情况详见下方说明 2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贴面工序，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变动情况详见下方说明 1；固废种类变动，变动情况详见下方说明 4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	污染防治措施规模发生变化，变动情况详见下方说明 3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报告有贴面工序，实际生产过程无该工序，不使用木皮，原辅料中白乳胶用量也随之减少，环评报告中用量为 0.8t，实际用量为 0.4t（拼板工序用量）。

2、生产装置变动：

①项目环评报告设计打孔、开榫工序使用木工四排钻（1 台）、五碟出榫机（1 台）、梳齿榫开榫机（1 台），企业实际建设中增加自动化以减少人工成本，增加加工中心（1 台）（带有开榫和打孔功能）代替上述机器；

②项目环评报告设计开料、雕刻工序使用精密推台锯（1 台）、精密裁板锯（1 台），企业实际建设中增加自动化以减少人工成本，增加加工中心（1 台）（带有开料和雕刻功能）代替上述机器；

注：加工中心同时具备板式家具加工所需要的打孔、开槽、下料、以及橱柜、衣柜门板行业复杂花型所需要的换刀铣型、切割等工艺。

③减少木工砂床（1 台）、空压机（1 台）、高速单面木工压刨床（2 台）、木工斜刨床（3 台）、单轴推台木工铣床（1 台）；

3、污染防治措施规模变动：

①项目环评报告废气治理设施设计 1 台 30kw、2 台 11kw、1 台 18.5kw 离心风机，企业实际建设为木工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 1 台 37kw 离心风机、打磨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 1 台 18.5kw 离心风机、喷漆、晾干、拼板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 2 台 18.5kw 离心风机；

②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拼板和贴面工序在一个车间进行，实际建设无贴面工序，拼板工序在喷漆房中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项目环评报告设计危废库 30m²，一般固废库 30m²，企业实际建设危废库 20m²，一般固废库 25m²。

关于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库面积减少的说明：

危废库：项目环评报告中废包装桶（占地面积 10m²、贮存周期为一年）、废机油（占地面积 5m²、贮存周期为半年）、废活性炭（占地面积 5m²、贮存周期为半年）、废过滤棉（占地面积 5m²、贮存周期为半年），企业后期拟减少贮存周期，变更为废包装桶（占地面积 4m²、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废机油（占地面积 3m²、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废活性炭（占地面积 3m²、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废过滤棉（占地面积 3m²、贮存周期为三个月）、漆渣（占地面积 3m²、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合计需要 16m²，本项目实际建设危废库 20m²，满足需求。

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废木料 48t/a、收集的粉尘 0.94t/a 和废滤袋 0.1t/a。粉尘以桶装，每个桶占地面积约 0.4m²，则粉尘包装需要 5 个桶，占地面积约 2m²；废滤袋的占地面积约 0.25m²，废木料每天产出及时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可堆放，占地面积约 15m²，故实际危废贮存需 17.25m²，本项目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库 25m²，满足需求。

4、固废种类变动：

①项目环评报告未识别漆渣为危险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会产生，本次验收将其补充识别，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②项目环评报告未识别废滤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实际生产过程会产生，本次验收将其补充识别，由厂家回收处理。

5、项目环评报告中喷漆房相关分析均为 2 间，设备清单中统计错误为 1 间，本次验收将其改正。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有关内容，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如果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建成，实行污水接管，本项目产生废水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入汤汪污水厂处理。）

表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类别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厂区绿化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开料、刨光、打孔、开榫、打磨产生的粉尘，拼板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木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DA001）集中排放，打磨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DA002）集中排放，喷漆、晾干、拼板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DA003）集中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是江苏欧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江苏欧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1-1，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4.1-2。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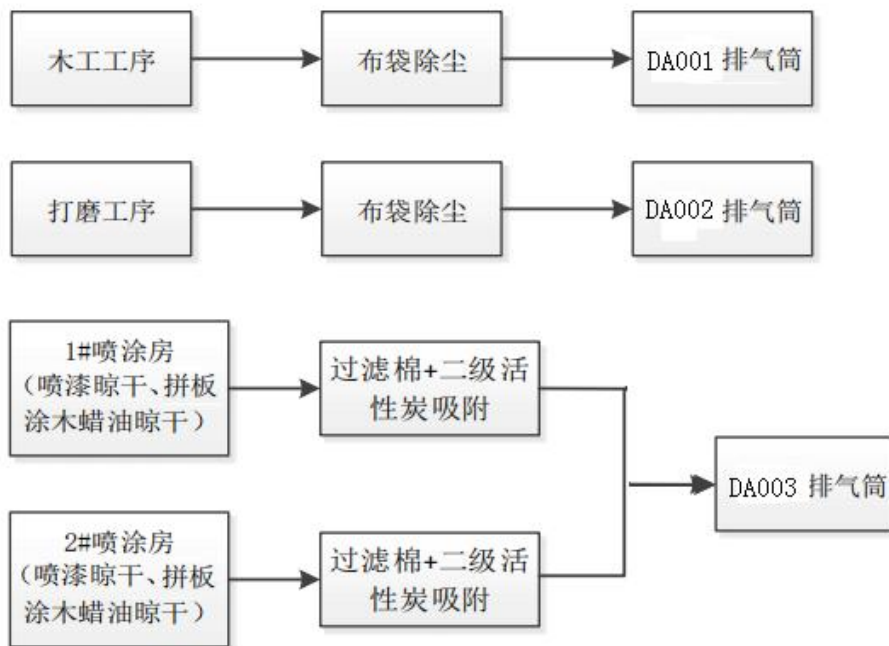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和喷漆房未收集完全的颗粒物；喷漆房未收集完全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均在车间内通过门窗通风进行无组织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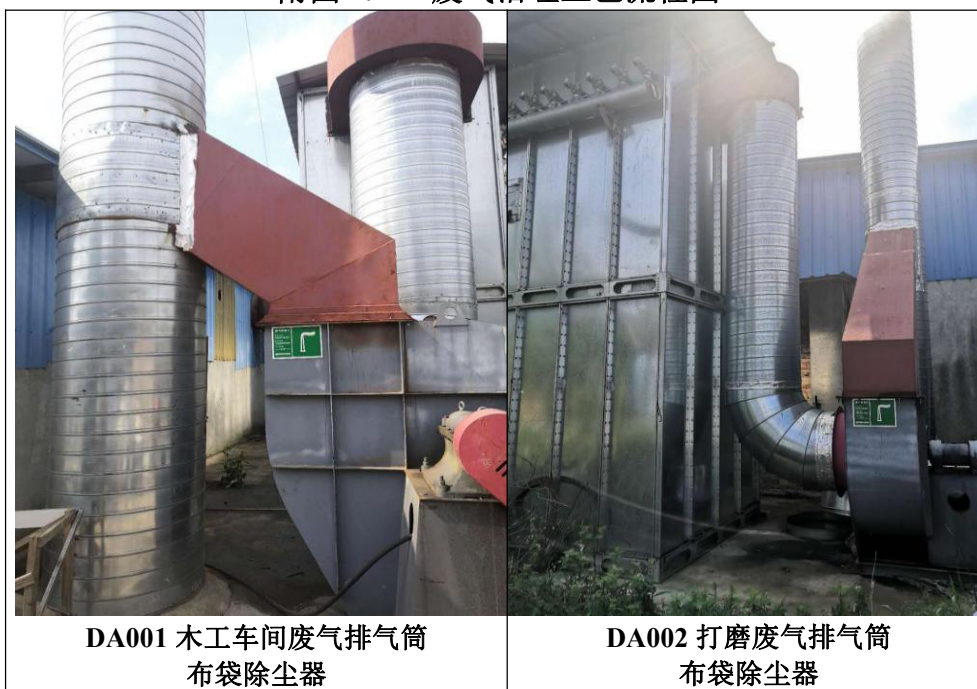
表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木工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大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	喷漆、晾干、涂木蜡油、拼板	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拼板在喷漆房中完成）
		挥发性有机物		
	木工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按环评要求建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按环评要求建设
	喷漆、晾干、涂木蜡油、拼板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风	按环评要求建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按环评要求建设



附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03 喷漆、晾干、拼板废气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附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空压机、离心风机和打磨机等设备产生，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打磨机	1	90.7	打磨房	连续	减振、隔声、消声	减振、隔声、消声
2	离心风机	4	64.9	厂区内	连续		
3	空压机	1	83.0	厂区内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木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和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均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库储存，贮存区面积为 20m²，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		验收期间（2020年7月-2020年9月）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办法	实际产生量（t）	处置量（t）	暂存量（t）	转移量（t）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	3	环卫处置	0.75	0.75	0	0	环卫处置
2	废滤袋		废气治理	/	/	/	/	0	0	0	0	厂家回收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	/	0.94	物资回收部门	0.20	0.20	0	0	物资回收部门
4	废木料		木工工序	/	/	48		12	12	0	0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0	0.01	0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1.6		0.4	0	0.4	0	
7	漆渣		喷漆工序	HW12	900-252-12	/	/	0.05	0	0.05	0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0	0	0.10	0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0	0	0	0	

注：①废滤袋为布袋除尘器内滤袋失效后产生，企业布袋除尘器为新建，故废滤袋暂未产生；

②废机油为设备维护产生，企业设备更新换代，暂未维护，故废机油暂未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表

风险源	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	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等 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4.2.2. 排污口设置情况

(1)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3 个废气排口。具体位置见附图 3.1-4。

废气排口均设置了采样平台、开设了监测孔，具备采样条件，已设置标识牌。

(2)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危废库西侧设置了 25m² 的一般固废库，顶部设置顶棚、四面设置围挡，具备防风防晒等功能。

②危险固废

- 1、本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了 25m² 的危废仓库；
- 2、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 3、独立、密闭、双人双锁；
- 4、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标牌；
- 5、采用防渗设计，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
- 6、已按照规范设置监控设施
- 7、已按照规范建立危废台账。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危废库外部标牌

危废库地面

危废库内部标牌、台账

危废库摄像头

危废库厂区门口大标牌

附图 4.1-3 固废环保设施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98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65.3%。其中废气防治措施 75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 3 万元，固废防治措施 20 万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木工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20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集中排放	20
	拼板	挥发性有机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	35
	喷漆、晾干、涂木蜡油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	主要是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绿化、设备布局等	隔声减震，绿化、设备布局等	3
固废	生产	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	设置危废暂存库1座（3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库1座（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8
		废木料、收集的打磨粉尘	设置固废仓库1（30m ² ）座，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设置固废仓库1座（25m ²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0.5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环卫处置	1.5
绿化		—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污水全部 收集，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 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管理办法》（苏环控 [97]122号）规定	—
总量平衡具 体方案	总量在扬州市邗江区内平衡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卫生防护距 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喷漆车间需设置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木工车间、拼板车间和 打磨车间需设50m卫生防护距离。从周围 概况图上可以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 防护距离要求。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要求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租赁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353 乡道北的邗江区化肥厂东面部分厂房进行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区。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区。	已落实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和贴面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标准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烘干、拼板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标准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场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木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和漆渣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木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p>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木工车间、贴面车间和打磨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喷漆车间为边界 1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木工车间和打磨车间为边界 5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标准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40	15	2.9	厂界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标准。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附图 3.1-4。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	4次/天，2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监测点位见附图3.1-4。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DA001 木工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4#	
DA003 喷漆、晾干、拼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5#6#7#	

注：设有两间喷漆房，共用一根排气筒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3，监测点位见附图3.1-4。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4，监测点位见附图3.1-4。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N1、N2、N3、N4）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噪声源	打磨机N5、风机N6、空压机N7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 191012340152，检测报告编号为 JSHH（验）字第 20200089 号和 JSHH（验）字第 20200089-1 号。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见下表 8。

表 8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个)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54	/	/	/	/	/	/	/	/	2	100
颗粒物	24	/	/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18	/	/	/	/	/	/	/	/	6	10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4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24	4	100	/	/	/	/	/	/	2	100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0.001-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	酸式滴定管	50mL
JSHH0006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SHH001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SHH006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HH0148~JSHH0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HH0008	电子天平	PX125DZH
JSHH00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型
JSHH0144~014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SHH0120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JSHH01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JSHH01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JSHH0141~JSHH0143	智能吸附管法VOC _s 采样仪	崂应3038B型
JSHH0001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05 月 21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05月20日	整屋定制家具	300	1	0.82	82
2020年05月21日		300	1	0.85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05月20日	DA001 木工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23111	23244	23625	23327	/	/	/	/	94.5-95.8	/	/
			排放浓度	30.9	31.2	34.5	32.2	/	/	/	/		/	/
			排放速率	0.71	0.73	0.82	0.75	/	/	/	/		/	/
			标干流量	/	/	/	/	21528	21867	20719	21371		/	/
			排放浓度	/	/	/	/	1.8	1.4	1.7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39	0.031	0.035	0.035		3.5	达标
	DA002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3610	13671	13867	13716	/	/	/	/	94.0-95.7	/	/
			排放浓度	32.2	29.5	28.6	30.1	/	/	/	/		/	/
			排放速率	0.44	0.40	0.40	0.41	/	/	/	/		/	/
			标干流量	/	/	/	/	14585	15158	14995	14913		/	/
			排放浓度	/	/	/	/	1.3	1.2	1.6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19	0.018	0.024	0.020		3.5	达标
	DA003 喷漆、	颗粒物	标干流量	东 9980	东 11053	东 10567	10533	/	/	/	/	97.7-97.8	/	/
			排放浓度	东 72.0	东 70.4	东 74.5	72.3	/	/	/	/		/	/
			排放速率	东 0.72	东 0.78	东 0.79	0.76	/	/	/	/		/	/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晾干、拼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标干流量	西 10403	西 10959	西 10907	10756						/	/			
			排放浓度	西 80.5	西 85.0	西 82.9	82.8							/	/		
			排放速率	西 0.84	西 0.93	西 0.90	0.89							/	/		
			标干流量	/	/	/	/	21290	23368	23321	24695			/	/		
			排放浓度	/	/	/	/	1.5	1.7	1.5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35	0.040	0.037	0.037			3.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东 9980	东 11053	东 10567	10533	/	/	/	/	88.5-94.3	/	/			
			排放浓度	东 2.94	东 3.25	东 3.66	3.28	/	/	/	/		/	/	/		
			排放速率	东 0.029	东 0.036	东 0.039	0.035	/	/	/	/		/	/	/		
			标干流量	西 10403	西 10959	西 10907	10756	/	/	/	/		/	/	/		
			排放浓度	西 1.19	西 1.84	西 1.66	1.56	/	/	/	/		/	/	/		
			排放速率	西 0.012	西 0.020	西 0.018	0.017	/	/	/	/		/	/	/		
		标干流量	/	/	/	/	21290	23368	23321	24695	/		/	/			
		排放浓度	/	/	/	/	0.201	0.139	0.171	0.170	/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7×10^{-3}	3.2×10^{-3}	4.2×10^{-3}	4.0×10^{-3}	/		2.9	达标			
		2020年05月21日	DA001木工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23876	21379	22583	22613	/	/		/	/	94.2-96.6	/	/
					排放浓度	36.2	30.1	31.5	32.6	/	/		/	/		/	/
					排放速率	0.86	0.64	0.71	0.74	/	/		/	/		/	/
标干流量	/				/	/	/	22336	22899	23291	22842	/	/				
排放浓度	/				/	/	/	1.3	1.6	1.6	1.5	/	/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进出口		排放速率	/	/	/	/	0.029	0.037	0.037	0.034		120	达标
DA002 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3988	13996	14306	14097	/	/	/	/	93.6-94.8	3.5	达标
		排放浓度	31.9	31.1	29.7	30.9	/	/	/	/		/	/
		排放速率	0.45	0.44	0.42	0.44	/	/	/	/		/	/
		标干流量	/	/	/	/	15031	14936	14341	14769		/	/
		排放浓度	/	/	/	/	1.7	1.9	1.5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26	0.028	0.022	0.025		3.5	达标
DA003 喷漆、晾干、拼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东 10250	东 10335	东 10050	10212	/	/	/	/	97.7-97.9	/	/
		排放浓度	东 70.4	东 78.7	东 82.1	77.1	/	/	/	/		/	/
		排放速率	东 0.72	东 0.81	东 0.83	2.36	/	/	/	/		/	/
		标干流量	西 10584	西 9723	西 10163	10157	/	/	/	/		/	/
		排放浓度	西 84.5	西 81.0	西 87.1	84.2	/	/	/	/		/	/
		排放速率	西 0.89	西 0.79	西 0.89	0.86	/	/	/	/		/	/
		标干流量	/	/	/	/	24600	24667	25156	24808		/	/
		排放浓度	/	/	/	/	1.4	1.4	1.6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34	0.035	0.040	0.036	3.5	达标		
	挥发	标干流量	东 10250	东 10335	东 10050	10212	/	/	/	/	91.2-98.6	/	/
排放浓度		东 3.41	东 2.97	东 2.70	3.03	/	/	/	/	/		/	

性 有 机 物	排放速率	东 0.035	东 0.031	东 0.027	0.031	/	/	/	/	/	/
	标干流量	西 10584	西 9723	西 10163	10157	/	/	/	/	/	/
	排放浓度	西 0.605	西 1.11	西 0.887	0.867	/	/	/	/	/	/
	排放速率	西 6.4×10^{-3}	西 0.011	西 9.0×10^{-3}	西 8.8×10^{-3}	/	/	/	/	/	/
	标干流量	/	/	/	/	24600	24667	25156	24808	/	/
	排放浓度	/	/	/	/	0.146	0.150	0.159	0.15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3.6×10^{-3}	3.7×10^{-3}	4.0×10^{-3}	3.8×10^{-3}	2.9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木工车间废气排气筒和 DA002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DA003 喷漆、晾干、拼板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

表 9.2-2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颗粒物 (mg/m ³)	2020年05月20日	第一次	0.178	0.285	0.303	0.214	1.0	达标
		第二次	0.148	0.241	0.223	0.204		
		第三次	0.144	0.198	0.216	0.270		
		最大值	0.178	0.285	0.303	0.270		
	2020年05月21日	第一次	0.160	0.303	0.232	0.285	1.0	达标
		第二次	0.186	0.204	0.316	0.204		
		第三次	0.163	0.218	0.272	0.290		
		最大值	0.186	0.303	0.316	0.290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020年05月20日	第一次	1.05×10^{-2}	2.32×10^{-2}	1.86×10^{-2}	2.64×10^{-2}	2.0	达标
		第二次	3.5×10^{-3}	4.68×10^{-2}	1.52×10^{-2}	0.113		
		第三次	2.6×10^{-3}	3.64×10^{-2}	4.75×10^{-2}	0.120		
		最大值	1.05×10^{-2}	4.68×10^{-2}	4.75×10^{-2}	0.120		
	2020年05月21日	第一次	1.08×10^{-2}	2.87×10^{-2}	2.09×10^{-2}	2.10×10^{-2}	2.0	达标
		第二次	1.08×10^{-2}	2.27×10^{-2}	1.92×10^{-2}	4.57×10^{-2}		
		第三次	1.44×10^{-2}	2.30×10^{-2}	4.35×10^{-2}	0.104		
		最大值	1.44×10^{-2}	2.87×10^{-2}	4.35×10^{-2}	0.1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9.2.1.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2020年05月20日	厂界外东1m处N1	53.7	55	达标
	厂界外南1m处N2	54.6		达标
	厂界外西1m处N3	54.8		达标
	厂界外北1m处N4	54.6		达标
2020年05月21日	厂界外东1m处N1	54.9		达标
	厂界外南1m处N2	54.6		达标
	厂界外西1m处N3	54.6		达标
	厂界外北1m处N4	54.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噪声源打磨机 N5 昼间最大噪声为 90.7dB(A)；离心风机 N6 昼间最大噪声为 64.9dB(A)；空压机 N7 昼间最大噪声为 83.0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颗粒物	0.034	1200	0.0408	0.11255	是
	0.022	1200	0.026		
	0.036	1000	0.036		
挥发性有机物	3.9×10^{-3}		0.0039	0.04864	是

计算过程：年排放总量 = [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00 = 排放总量 (t/a)。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排放总量将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纳入计算，所以建设单位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总量 = $3.9 \times 10^{-3} \times 1000 \div 1000 = 0.0039t$ ；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 = $(0.034 \times 10^{-3} \times 1200 \div 1000) + (0.022 \times 10^{-3} \times 1200 \div 1000) + (0.036 \times 10^{-3} \times 1000 \div 1000) = 0.0408 + 0.026 + 0.036 = 0.1028t$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3.6-96.6%；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88.5-98.6%；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7~97.9%。

10.1.2.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木工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2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DA003 喷漆、晾干、拼板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木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和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均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库储存，贮存区面积为 20m²，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2-4。

10.1.4. 总结

该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议通过验收。

10.1.5. 后续建议与要求

-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管控；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管理，做好管理台账的记录；
- （3）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填表人（签字）：张贤兴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贤兴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智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欧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65.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9mg/m ³	120mg/m ³	--	--	0.1028t	0.11255t	--	0.1028t	0.11255t	--	--
	挥发性有机物	--	0.201mg/m ³	40mg/m ³	--	--	0.0039t	0.04864t	--	0.0039t	0.04864t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5-32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3-21-03-503324

关于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98 万元，租赁邗江区化肥厂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353 乡道北的部分闲置厂房，从事家具生产和批发销售项目，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的生产能力。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和贴面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标准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木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木工车间、贴面车间和打磨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气：颗粒物 ≤ 0.11255 吨/年，VOCs ≤ 0.04864 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21003MA1NK7EH60001Q

单位名称：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注册地址：槐泗镇酒甸陈沟化肥厂内
法定代表人：张贤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353 乡道北的邗江区化肥厂内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003MA1NK7EH60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工况说明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年产整屋定制家具300套”项目工况说明

2020年05月20日~05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年产整屋定制家具300套”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05月20日	整屋定制	300	1	0.82	82
2020年05月21日	家具	300	1	0.85	85



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2020年07月14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万家家具厂

乙 方：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连云港徐圩新区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万家家具厂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连云港 徐圩新区

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6日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江苏省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可以提供10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及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二）甲方在危废转运前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乙方确认符合接收要求，负责接收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预估数量及处置价格约定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总额(元)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5500	吨袋		D10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体		5500	吨袋		D10 焚烧
废机油	900-041-08	液体		4000	吨桶		D10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体		4800	吨袋		D10 焚烧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体		5500	吨袋		D10 焚烧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税费、不包含运输费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一)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100% 预付，可分批预付分批处置。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上述含税不含运费单价乘以实际需处置量办理预付款，乙方根据实际预付款安排处置量。(实际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超出一吨据实结算)

(二) 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一)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危废转移出甲方厂之后的一切安全责任。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装车费由甲方承担。

(二)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 提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

(四) 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五)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接收及安全处置工作。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持有提供本合同所述之服务的所有必需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和/或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书或政府授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接收无害化处置工作。
5. 检查甲方包装是否泄漏，并确保环保安全。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接收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后，在处置前，应事先移除危险废物及其包装上的甲方名称、商标、标志，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除外)。

8.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在本合同期限内,自付费用投保有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伤、医疗保险、商业综合责任险等。若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均应由其保险进行赔偿,且保险公司必须以对甲方有利的方式放弃追偿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9.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保留任何法律规定要求的或者为适当记载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记录,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与乙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副本,或者允许甲方查阅上述文件。
10. 如未事先获得甲方的明确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职责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同类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三)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四)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

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二)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三) 如果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许可到期后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取得该资质/许可，本合同自乙方资质/许可到期之日自动终止。

(四)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火灾、爆炸、地震、干旱、水灾、禁运、战争、暴乱、自然灾害、公敌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类似的或有情况、延迟、未履行或超出义务履行受影响一方的合理预期和控制的原因，使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可行，则该方不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等义务而对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任何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任何一方因前述情况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等不能履行情形持续三十（30）天，则另一方应有权经提前三十（30）天发送事先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均意识到中国政府正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双方也预见到中国政府可能不时采取各种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环保措施。双方同意，任何该等环保方面的政府行为均不构成本条所定义的“不可抗力”。

十、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持续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万家家具厂	乙方：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创业 投资服务中心 303 室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		账号	32001658636052525772
纳税人识别号	92321003MA1NK7EH6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3388257718
法人/代理人签 字：		法人/代理人签 字：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万家家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凯莱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万家家具厂 与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等相关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
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上。
3. 合同签定后立即支付壹万元预付款。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置手续的申报办理、转运计划的拟制、环保五联单的申报、投递、回收，包括装运现场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来装运危险废物，并尽可能的保持甲方的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3.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4. 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清单和磅单后，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5. 乙方收取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运输费、环境卫生费等共计标准价格为 25300 元，(含税)，此价格为每吨的价格，不足壹吨按壹吨计算，超出的按每吨定好的价格计算。由于此单位产废量小，

一年处置一次。提供 3% 的发票给甲方。

三. 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在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违约, 必须赔偿对方年处置服务费的 50%, 数量以年申报量计算。

四. 不可抗力力: 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力因素, 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可以解除协议。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公司各执一份。

六. 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签订之日起壹年; 合同到期后, 若双方均无异议, 该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壹年。

七.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乙方公司付款信息:

扬州凯莱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都新区支行

帐号: 550872574102

信用代码: 91321012MA1XKUQW7X (1/1)

甲方公司 (盖章)

乙方公司 (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0709001564-2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0日

名称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勇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创业投资服务中心303室

经营设施地址 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规划西安路与S226省道交汇处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其它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900-048-50），合计15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8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0000202001130056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388257718 (1/2)



名称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勇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4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568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管理；环保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协议书

甲方:槐泗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

为了加强镇环境的管理,使之规范化,真正能够达到长效管理的目标。乙方将厂(院)内的垃圾运输、填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此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将厂(院)内的垃圾运输、填埋的工作委托给甲方管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二、乙方需将垃圾集中在厂内指定一点,甲方按时运输、清理。

三、双方协作壹年,即2020年九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双方协作期间,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垃圾代运费、垃圾填埋费

合计人民币伍佰元。支付办法:每年度6月30日前支付50%,12月30日前支付50%。

五、协议双方协作期间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此协议关系。

六、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2020年九月6日

附件 7 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扬州市万家家具厂投资 98 万元，租赁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 353 乡道北的邗江区化肥厂东面部分厂房，对厂房进行部分改造并安装设备，建设家具厂，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和批发销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整屋定制家具 300 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所在厂房原为邗江区化肥厂所在地，于 1997 年停止生产，停产当年被扬州市邗江区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回，成为国有资产，为盘活现有资产，将部分厂房租赁给扬州市万家家具厂。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国控点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扬州市邗江区国控监测点 2017 年 CO、SO₂ 均能全年达标；NO₂ 日均值最大浓度超标率 130%，352 天有效数据中，不达标天数 19 天，超标频率 5.398%；PM_{2.5} 日均值最大浓度超标率 266.67%，352 天有效数据中，不达标天数 72 天，超标频率 20.455%；PM₁₀ 日均值最大浓度超标率 210%，352 天有效数据中，不达标天数 39 天，超标频率 11.08%；O₃ 日均值最大浓度超标率 187.5%，352 天有效数据中，不达标天数 62 天，超标频率 17.614%。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

根据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8 年扬州市第三季度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 1~9 月，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对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拟建地区域噪声能够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待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即可投入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营运期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6.5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人员的活动噪声及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木料产生量约为 48t/a，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为 0.94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4、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待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即可投入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建设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两部分，建设方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小。

营运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木工车间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集中排放。

②拼板贴面房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集中排放。

③喷涂房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集中排放。

④打磨车间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集中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降噪：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等措施；②重视厂区整体设计：合理布局，厂界及主要构筑物四周考虑布置绿化；③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木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方案可行，全部达到有效、安全处置。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98万元，环保投资总计20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20.4%。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水、气、噪声、固废的污染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对减轻区域的环境污染、保护环境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扬州市邗江万家家具厂租赁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353乡道北的邗江区化肥厂东面部分厂房进行年产整屋定制家具300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